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號上海宏安瑞士酒店巴塞爾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3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anbridgepharma.com](http://www.canbridgepharma.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誠如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載，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形式舉行。所有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股東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填妥、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至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印刷本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48小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電子地址(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48小時)。就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而言，遞交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為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就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委任受委代表而言)，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後，及不遲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24小時(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48小時後進行)。

本通函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

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需要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免於可能暴露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風險。為了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調整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以盡量減少親身出席，同時，仍可讓股東投票及提問。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詳情載列如下。

###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股東可透過瀏覽網站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ANPAGM2022> (「網上平台」) 以線上方式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計入法定人數，且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網上平台允許對決議案進行「分開投票」，換言之，股東透過網上平台投票時毋須以相同方式 (「贊成」或「反對」) 就其全部股份投票。如屬受委代表，彼可就其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的有關數目股份投票。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乃不可撤回。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 (見下文有關登入詳情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使用互聯網連接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進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用戶指引，網址為：<https://www.canbridgepharma.com/>。

### 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詳情 (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 載於連同本通函寄發予登記股東之本公司通知函件 (「股東通知」)。

###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非登記股東，應：

- (1) 聯絡及指示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時限前，向彼等的中介公司提供彼等的電郵地址。

---

##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之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如已就此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尚未透過電郵收到登入資料,應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尋求協助。如無登入詳情,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文第(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明確及具體指示。

### 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之登入詳情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電郵地址。

登記及非登記股東應注意,就每組登入資料,僅允許使用一台設備。請妥善保管登入資料,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請勿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使用登入資料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之前的提問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於網上提交有關建議決議案的問題。股東亦可於2022年6月18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以電郵方式將問題發送至 [AGM@canbridgepharma.com](mailto:AGM@canbridgepharma.com) (就登記股東而言,請註明印於股東通知(英文版)右上角以字母「C」(SRN)開始之十位數字股東參考編號)。

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盡量回應股東的問題,惟由於時間所限,仍未回答的問題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回應。

### 提交登記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副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anbridgepharma.com](http://www.canbridgepharma.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下載。

---

##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

遞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期限為

- (1) 如為印刷本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副本須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
- (2) 倘投票表決時間超過48小時，則須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後及不遲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按上述方式收取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委任非登記股東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盡快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委任受委代表。

由於COVID-19疫情狀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或採納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應急計劃，且本公司將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於其網站 <https://www.canbridgepharma.com/> 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必要更新資料，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anbridgepharma.com/> 公佈的最新政策及通知，以了解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最新情況。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說明函件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號上海宏安瑞士酒店巴塞爾廳，透過瀏覽網站( <a href="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ANPAGM2022">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ANPAGM2022</a>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8）
「COVID-19」	指	由一種新發現的冠狀病毒引起的傳染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達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即2021年12月10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指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新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連同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建議修訂
「提名及企業 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CANbridge**  
**北海康成**  
**CAN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8)

**執行董事：**

薛群博士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陳侃博士

Derek Paul Di Rocco 博士

樂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ichard James Gregory 博士

James Arthur Geraghty 先生

陳炳鈞先生

胡瀾博士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廣東道15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5座16樓A131室

2022年4月29日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事項之決議案向閣下發出通告及尋求閣下的批准。

## 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可更靈活地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24,191,920股股份。待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已發行股份的數量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變動，本公司可發行最多84,838,384股股份。此外，待第6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得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如獲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該等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根據該等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不多於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24,191,920股股份。倘決議案第5項獲通過，並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42,419,192股股份。

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

##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有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令閣下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9(a)條，現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若其數目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額外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其屆時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非執行董事陳侃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鈞先生及胡瀾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尚未屆滿且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委任函。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選：

- (a) 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相關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對董事會的貢獻，物色適合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甄選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其是否合資格。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則評估其能否為董事會事宜投入充足時間；及

- (c) 建立識別及評估董事候選人資格和評估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驗的平衡，及根據該評估編製具體委任的職責及所需能力說明。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考慮各擬重選之董事的豐富經驗、彼等的工作概況以及本通函附錄二彼等之履歷詳情所載其他經驗及因素。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信納，各擬重選之董事分別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彼等作為董事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獲重選為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獲續聘。遵循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擬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董事會建議授權其釐定核數師薪酬。

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股東審議及批准。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因此，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i)符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ii)作出若干其他內部管理改進。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之建議。

### 提交註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anbridgepharma.com](http://www.canbridgepharma.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anbridgepharma.com](http://www.canbridgepharma.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下載。誠如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載，股東週年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所有股東如欲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委任代表的印刷本或投票表決時間超過48小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電子地址(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48小時)。就於2022年6月24日(星

---

## 董事會函件

---

期五)上午九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提交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為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就以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委任代表而言)，或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後且在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48小時後進行)。

### 建議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該等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薛群博士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24,191,920股股份。待通過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倘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42,419,192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0%。

###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進行該等購回。

###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 5. 重大不利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相較）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份價格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月份		
<b>2021年</b>		
12月（自上市日期起）	9.99	8.00
<b>2022年</b>		
1月	8.91	6.80
2月	7.49	5.70
3月	6.50	4.1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80	4.20

## 7. 一般事項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在購回授權的購回權獲行使而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且深信，Peter Kolchinsky先生間接擁有60,235,59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20%。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假定未發行新股）的權力，Peter Kolchinsky先生的持股將增至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78%。據董事所知且深信，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此外，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有關情況下將未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9.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載有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非執行董事

陳侃博士，博士，40歲，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6月21日調任非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會員。陳博士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戰略。

陳博士自2021年3月起擔任德琪醫藥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6996）的非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12月起擔任Connect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納斯達克：CNTB）的非執行董事。陳博士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江蘇亞虹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科創板：688176）（一家主要從事藥物創新的公司，專注於泌尿系統腫瘤及其他嚴重疾病）的董事，於2020年2月至2021年6月擔任Abbisko Cayman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小分子新藥物研究的公司）的董事。陳博士亦自2016年2月起先後擔任Qiming Venture Partners的助理副總裁及負責人，專注於醫療管理。於2014年9月至2016年1月，陳博士曾擔任強生公司旗下製藥公司楊森公司的高級科研員，負責藥物研發工作。於2012年11月至2014年8月，彼擔任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276）的藥物組長，負責藥物研發。於2009年9月至2012年10月，彼在哈佛大學醫學院附屬布萊根婦女醫院擔任免疫學研究的研究員。

陳博士於2004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月獲得凱斯西儲大學細胞生物學博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鈞先生，58歲，於2021年6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員。陳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在企業融資、投資銀行、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陳先生自2019年2月起擔任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19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於2021年6月起獲委任為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22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7年10月至2019年5月，陳先生擔任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0907）的首席財務官，負責公司財務及財務管理。在此之前，陳先生於2012年1月至2017年9月擔任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運營官，負責制定公司的業務戰略及執行業務規劃。

於2011年1月至2011年11月，陳先生擔任派傑亞洲有限公司的亞洲CIG及清潔技術主管。陳先生分別於2006年7月至2011年1月及2005年3月至2006年6月擔任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企業財務及大中華區覆蓋部門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執行總監。2000年8月至2004年12月期間，陳先生擔任三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自聯交所退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0），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生物製藥業務）的執行董事，負責重組其業務活動及實現其債務重組計劃。彼於1994年5月至2000年8月任職於BNP Prime Peregrine Capital Limited，而彼在該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1989年5月獲得坎特伯雷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11月獲得麥考瑞大學的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彼自1992年11月起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彼自1993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25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胡瀾博士**，53歲，於2022年2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會員。胡博士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胡博士在醫療投資、運營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曾於2002年8月至2004年3月擔任JP Morgan Chase Bank的投資經理。彼於2004年6月創立北京美中宜和婦兒醫院有限公司，一直擔任其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13年起，彼一直擔任中

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12屆及第13屆北京市委員會會員，目前擔任北京美中宜和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北京美中愛瑞腫瘤醫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北京醫大時代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北京軒和雅致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胡博士於1993年獲頒北京大學醫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進一步獲頒東北俄亥俄醫學大學醫學博士學位及於2002年獲頒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 其他資料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服務合約的初步年期將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起開始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概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將收取任何薪酬作為董事袍金。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等的委任函的初步年期由其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於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為止。根據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0,000美元，自彼等獲委任日期開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各膺選連任的董事(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有關該等董事的資料。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於2022年3月22日舉行的會議上決議建議作出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建議修訂表

序號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
第5條	本公司有權於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轉讓及按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繼續作為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登記，且有權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本公司有權於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及經 <b>特別決議案</b> 批准的情況下，轉讓及按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繼續作為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登記，且有權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表

序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第1(b)條	<i>附屬公司</i>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及  <i>過戶處</i> 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i>附屬公司</i>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及  <i>過戶處</i> 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del>一</del> ；及
第1(d)條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倘一項決議案經有權在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相關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提呈該項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倘一項決議案經 <b>有權</b> 在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 <b>有投票權</b> 的股東親自或由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相關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 <b>四分之三</b> 的多數票表決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提呈該項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序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第5(a)條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經由不少於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經由 <u>不少於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所持投票權面值至少</u> 四分之三的 <u>持有人書面</u> 同意， <u>或</u> 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 <u>親自或由委派代表出席</u> 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第5(a)(i)條	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位人士。倘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召開的任何續會，則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無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位人士。 <del>倘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召開的任何續會，則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無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del>

序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第17(c)條	<p>在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副本或該副本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p>	<p>在有關期間(<u>根據公司條例</u>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副本或該副本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p>
第62條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p><del>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del>,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各財政每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u>且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u>。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序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第64條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因應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繳足股本的股東的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交有關要求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予遞呈要求人士。</p>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del>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因應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要求日期於本公司股本持有合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del> <u>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計算）已繳足股本的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的股東的要求</u> 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交有關要求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予遞呈要求人士。</p>

序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第65條	<p>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且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大會亦須發出最少14日(且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方可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當日，以及不包括發出當日。通知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將在有關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定義見本細則第67條)，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指明的通知期，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且不少於<del>20</del><b>20</b>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大會亦須發出最少14日(且不少於<del>10</del><b>10</b>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方可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當日，以及不包括發出當日。通知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將在有關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定義見本細則第67條)，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指明的通知期，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序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第80條	<p>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投票的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概不得只因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權益，而有權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p>	<p><u>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情況除外，則在此情況下，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投票的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否則，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u>概不得只因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權益，而有權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p>

序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第86條	<p>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或舉手表決。受委代表有權代表作為個人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身為法團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該法團為個人股東。</p>	<p>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u>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u>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或舉手表決。受委代表有權代表作為個人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身為法團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該法團為<u>親自出席任何股東大會</u>的個人股東。</p>

序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第93(b)條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在本細則第94條規限下)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惟倘多於一人如此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的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的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須出示其他事實證據,同時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一名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包括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表決的權利。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在本細則第94條規限下) <u>委任代表或</u> 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權利,惟倘多於一人如此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的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的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須出示其他事實證據,同時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一名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包括以個人身份 <u>發言及於舉手或以投票方式</u> 表決時表決的權利。
第106(h)條	由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當時在職的董事(包括該名董事本身)以書面通知該董事被免職。	由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當時在職的董事(包括該名董事本身)以書面通知該董事被免職。

序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第113條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僅出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額外加入現時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僅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重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將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計入在內。</p>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u>或額外加入現時董事會</u>的任何董事僅出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u>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u><del>由董事會委任以額外加入現時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僅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del>屆時將合資格重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將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計入在內。</p>

序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第114條	<p>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除非由股東簽署的表明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抵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本條細則所規定通知須於不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期間寄發，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通知期最少須為七天。</p>	<p>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除非由股東簽署的表明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抵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u>本條細則所規定通知須於不早於指定進行本公司將於有關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入有關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翌日起至的建議人選詳細資料，並不遲於該股東選舉大會舉行日期前給予股東至少七日時間以考慮有關公告或補充通函中所披露的有關資料七天止期間寄發，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通知期最少須為七天。</u></p>

序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第115條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惟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影響有關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而提出任何損害索償的權利）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本細則第109條輪值退任。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惟 <b>本公司股東</b> 可藉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影響有關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而提出任何損害索償的權利）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本細則第109條輪值退任。

序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第177(a)條	<p>本公司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會議定，倘未委任核數師，則現任核數師應繼續任職直至委任繼任人。董事、任何該等董事的高級人員或僱員、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的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於任何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任何為填補臨時職位空缺而獲委任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除外。</p>	<p><del>本公司股東</del>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u>通過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會議定，倘未委任核數師，則現任核數師應繼續任職直至委任繼任人。董事、任何該等董事的高級人員或僱員、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u>待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u>，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核數師酬金由<u>股東本公司</u>或根據本公司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u>通過普通決議案</u>釐定，惟<u>股東本公司</u>可於任何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任何為填補臨時職位空缺而獲委任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除外。</p>

序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
第177(b)條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透過特別決議案隨時罷免核數師，並在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以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透過 <u>普通特別</u> 決議案隨時罷免核數師，並在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以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由於上述建議修訂，後續條款將相應重新編號，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述該等條款的相關編號將相應調整。

除上述條款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其他條款內容不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本為英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號上海宏安瑞士酒店巴塞爾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收取並考慮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陳侃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炳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胡瀾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額外普通股(「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透過(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顧及到適用於本公司於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

「動議：

- (e)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的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f)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g)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對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三所載之本公司第十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第十一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於大會前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薛群博士  
謹啟

香港，2022年4月29日

附註：

1. 誠如本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載，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所有股東如欲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電子地址（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48小時）。就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提交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為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就以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委任代表而言），或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後且在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48小時後進行）。
2.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94(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之規定，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3. 凡有權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
  - a. 如為印刷本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b. 如為電子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指定之電子地址收取；或
  - c. 倘投票表決時間超過48小時，則須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後且在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按上述方式收取。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透過電子設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章程細則，陳侃博士、陳炳鈞先生及胡瀾博士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彼等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二。
8. COVID-19疫情情況  
為保障公眾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特別安排：
  - (a)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 (b)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仍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透過委任代表投票。所有股東如欲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
  - (c) 股東可透過瀏覽網站–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ANPAGM2022>（「網上平台」）以線上方式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且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註冊股東及非註冊股東登入（有關登入詳情及安排，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之通函），並可透過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使用互聯網連接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進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用戶指引，網址為：<https://www.canbridgepharma.com>，以獲得幫助。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在網上提交有關本公司建議決議案的問題。股東亦可於2022年6月18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期間，將彼等的問題電郵至AGM@canbridgepharma.com(就註冊股東而言，請註明印於股東通知(英文版)右上角以字母「C」(SRN)開始的10位數字的股東參考編號)。由於COVID-19疫情情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及採納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應急計劃，且本公司將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於其網站<https://www.canbridgepharma.com/>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必要最新資料，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更新資料，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canbridgepharma.com](http://www.canbridgepharma.com)公佈的最新政策及通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薛群博士；非執行董事陳侃博士、Derek Paul Di Rocco博士及樂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陳炳鈞先生及胡瀾博士。